

三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

行政院主計處函

94 年 12 月 7 日處孝三字第 0940008979 號

主 旨：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一份，請 查照。

說 明：旨揭體例業經本處於本(94)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竣事，嗣後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依該體例規定辦理。

附：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

一、辦法訂定原則

- (一)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各基金均應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視各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而定。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明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者，在該法未修正前，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仍予維持；至設立法律未明確規定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予廢止，並統於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規範。
- (三)未來，應於基金設立法律依據修正時，配合刪除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另新基金設立法律依據亦不應再明列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等條文，嗣後一切均回歸預算法第 21 條之規範。

二、「管理會」設置原則

- (一)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有明確管理機關者，原則不設置，但業務領域特殊涉及跨部會，須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議事，或無明確管理機關者，可視業務需要設置。
- (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原則均不設置，但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明定應設置者，在該法未修正前，暫予維持，未來則應於該法修正時，配合刪除。
- (三)名稱：均稱為「管理會」，惟基金設立法律明定為「管理委員會」者，在該法未修正前，暫予維持，未來亦應於修法時配合修正。